

**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暨完成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董事长助理张敏女士出具的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及告知函》，张敏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0,15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70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9-025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董监高人员减持完成，应当披露减持完成情况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张敏女士出具的《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》，张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,150 股，减持计划已经完成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张敏	集中竞价	2019年6月27日	7.12	30,150	0.0070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张敏	合计持有股份	120,600	0.0281	90,450	0.021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150	0.0070	0	0.00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0,450	0.0211	90,450	0.0211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张敏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的时间、数量与张敏女士作出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张敏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张敏女士出具的《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